

# 11年前,20岁的他跟着“大哥”打死了人

## 逃亡的日子里,他被人打断鼻梁也不敢声张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蔡尤嘉

杭州市西溪路。因为11年前的一次冲动,这个地方成了王三(化名)的噩梦。

11年后,他在警方的押解下再次回到这里,印在脑海里的地方早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曾经的加油站移到了百米开外,四周种满了绿化。可即便这样,他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当年打斗的位置。

此时的王三,早已不是当初容易冲动的毛头小子了,他穿着KTV门店经理的白衬衫,打着黑白条纹相间的领带,在当初的事发地一遍又一遍地假设——如果当年没有那么冲动,该有多好。



当年命案现场



王三落网



被用做武器的拖把棍

### 闯下大祸

2009年,彼时的王三20岁,刚从河南的武术学校毕业。按照父亲给他作的规划,接下来,他应该去报名参军了,可是,因为年少叛逆,他做了一个改变自己人生的决定——放弃参军,去杭州创业。

“年轻人,就是应该出来赚大钱的。”当年的王三对未来充满憧憬。

可到了杭州后,王三却发现,创业可没有那么简单。找不到工作,他开始混迹棋牌室,并认识了几个“好哥们”。

当时,王三和一名年长他几岁的“大哥”玩得特别好,在他心里,这个“大哥”仗义、有担当,身上有股狠劲儿,是他学习的榜样。

2009年6月4日,“大哥”找到王三,说有人找他老板的麻烦,希望兄弟几个一起去帮忙长士气。

“大哥”的忙当然要帮,王三二话不说,就跟另一名兄弟一起跟着“大哥”去了。三人打车来到杭州市西溪路的一家茶叶店,

这是“大哥”工作的地方。茶叶店里,一名怒气冲冲的男子正在骂骂咧咧。听了一会儿,王三才知道,男子是来讨债的。茶叶店老板欠了对方4万元赌债,已经拖延了2年多了。

三人“挺身而出”,双方爆发了激烈的争吵,讨债的男子抄起一把菜刀,试图吓退王三他们。菜刀被三人用棍子打到了地上。慌乱之中,男子拔腿跑出了茶叶店,可这时,三人的“火气”也上来了,捡起菜刀,抄起一支拖把柄就追了上去。

菜刀、棍棒、砖头……一阵混乱后,男子躺在了血泊中。三人趁乱逃走了。

### 一路追捕

犯事的当晚,王三住在了“大哥”的出租房里,彻夜未眠,第二天一早得到消息——讨债男子死了。

“杀了人”,恐惧之下,王三第一时间想到了逃亡。当天,他就逃回了湖南老家,此

后辗转多地,先后在湖南、江西、广州等地躲藏。

经过勘查现场、走访调查,杭州西湖警方很快就将此案的另外两名嫌疑人捉拿归案,可王三却像人间蒸发一样,杳无音信。

随着时间的流逝,原本清晰的线索变得越来越模糊,当年的小伙子已是而立之年,外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要找到他无疑是大海捞针。周围的居民也渐渐淡忘了这起命案,但是西湖警方从未放弃。

今年,西湖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通过传统缉捕手段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梳理此案各类线索,得到了一条有效信息——王三的父母在抚养一名四五岁左右的小孩,并且几年前去过广东汕头。

这条线索对于攻坚小组来说如获至宝,这小孩极可能是王三的孩子。5月14日,攻坚小组迅速组织力量赶往湖南追踪调查,经过10天的调查发现,王三极有可能使用了其姐夫的身份在广东汕头工作。

5月28日,攻坚追捕小组一行4人连夜驱车12小时1000多公里赶赴汕头,并

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开展踩点、蹲守等工作。6月1日19时许,在汕头市潮南区某酒店内,前来工作的王三被便衣民警一把压住。

“我是王三。”在民警问他名字时,王三叹了口气,说出了自己的本名。

至此,这起11年前的命案终于划上了圆满句号。

### 是种解脱

当年犯事后,手足无措的王三逃回老家。

王三在老家附近的山上躲了半年,在一名农户家里混了口饭吃。这期间,他住在一间木房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台收音机。因此,他每天唯一的乐趣,就是听听收音机,了解一下外面的世界。日子有点难熬,王三一度想过自首,可一想到自己的后半辈子要在牢里度过,又打退堂鼓了。

半年后,他从山下来,开始了长达11年的逃亡。他改名换姓辗转在广东、海南、湖南等地打工。逃亡的日子让他性格大变,有一次,他在工地干活时跟人起了冲突,被人一拳打断了鼻梁。曾经冲动的小伙子选择了忍气吞声,因为他不敢报警、不敢去医院,甚至不敢声张。

2015年,王三认识了一名女孩儿,并很快生育了一个儿子。当了父亲的王三内心有了寄托,开始想要好好做人、好好生活。2016年,他使用姐夫的身份信息入职汕头市潮南区某酒店。警察找上门时,他已经成了一家KTV店的主管。

被抓时,王三已经离婚,孩子由老家的父母抚养。几年前,父母从老家来广东接孩子的那一次,是他这些年里和家人难得的团聚时间。

戴上手铐那一刻,王三心里十分复杂,一方面是对父母和儿子深感愧疚,另一方面也感觉到解脱。他说,因为他这个见不得光的父亲,儿子从出生到现在一直是黑户,“现在终于能够上户口读书了”。

# “他带着别的女人去借的钱,还要我来还!”

## 这起案子经检察院抗诉改判,检察官说“有两点教训”

通讯员 赵云

“合同不是我签的,指印不是我按的,他带着别的女人去借钱,借来的钱一分都没有进过我的口袋,还把我们两人一起买的房子给抵押了,现在却要我来还债?”愤愤不平的林女士走进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申请对一起已生效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监督,主张自己不应当和前夫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近日,法院采纳杭州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作出再审改判,撤销原审关于林女士归还借款6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判决内容。

### 突如其来的债务

林女士与前夫李某某于1997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16年1月,李某某离家出走后便杳无音信。原本以为生活可以这么将就着过下去,没想到同年7月,林女士被法院通知要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原来,法院判决林女士与李某某归还银行借款6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并确认银行对两人购买的登记在李某某名下的一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这个案子什么时候开庭的我都不知道,他在外面借钱,人也看不见,还让我吃了官司。这场婚姻也没有必要再继续下去。”2016年8月,一肚子憋屈的林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因李某某下落不明而撤诉。

### “这债我不背”

“就算婚离不成,这债也不能背。”林女士心里明白,这必定是一条艰难却又不得不走下去的路。

由于一审是缺席审判,林女士申请再审时对案涉《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上的签名、捺印提出鉴定无法获得法院支持,之后法院以林女士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推翻生效判决为由,裁定驳回她的再审申请。

林女士再次提起离婚诉讼,2017年11月,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

2018年4月,在另案行政诉讼中,法院对案涉《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等材料委托进行鉴定,结果为上述材料并非林女士本人签名。

于是,林女士凭借法院委托鉴定报告,向上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 检察院抗诉成功

2019年5月,上城区检察院向杭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我们在审查此案中发现,除了那两份合同,还有两份《个人额度支用单》上也同样有‘林女士’的签名,而支用单对合同上的单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系双方执行的具体体现。”杭州市检察院承办人吴嘉源说,“支用单与合同的落款日期不是同一天,所以必须证明支用单上的笔迹也与林女士无关。”

两份支用单,成了推翻原审判决的新证据。为补强证据,确保精准监督,承办人决定对支用单上的签名委托进行笔迹鉴定,并对两份合同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

“我们还通过调取银行在签署合同时的影像资料,发现画面中的女性确实与林女士本人容貌上差异较大。”吴嘉源说,“这笔涉案的款项到底有没有被用于夫妻二人共同生活、经营,这一点也很重要,否则,林女士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经过我们的调查,答案是否定的。”

2019年10月13日,杭州市检察院以案涉《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担



保合同》《个人额度支用单》等主要证据真实性存疑,林女士本人并未到银行办理抵押借款、借款也未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事项为由提出抗诉,最终此案获得法院再审改判。

检察官说法:

这起案件中,有两点值得吸取的深刻教训。

收到法院传票后,不要轻易缺席案件审理,这样会被视为放弃抗辩权。本案原审中,当事人因缺席审判,错过了就异议申请鉴定的时机。

要做到真实权利与产权登记一致,这样更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利。本案中,案涉房产是林女士、李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的,房屋产权却登记在李某某一个人名下。抗诉改判后,林女士无需承担案涉借款还款义务,但如因抵押这一房产产生相应损失,林女士只能向李某某主张。